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职工代表监事姜杰先生、监事王金林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姜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王金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姜杰先生、王金林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本次辞职正式生效后，王金林女士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姜杰先生、王金林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对姜杰先生、王金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推荐，艾兆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艾兆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艾兆元简历

艾兆元，男，汉族，1962年出生，籍贯湖北武汉，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神雾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拟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艾兆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姜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姜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投票，会议选举吴励鸣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励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吴励鸣女士简历

吴励鸣，女，汉族，1966年出生，籍贯江西南昌，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历任南昌大学外语系讲师，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项目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经理，海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常务副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励鸣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职工代表监事姜杰先生、监事王金林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姜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王金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姜杰先生、王金林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本次辞职正式生效后，王金林女士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之前，姜杰先生、王金林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对姜杰先生、王金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推荐，艾兆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艾兆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序号、内容	修订后序号、内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注：新增条款后，章程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保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序号、内容	修订后序号、内容
第二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第二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三条 首席执行官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首席执行官通过首席执行官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能迅时地作出科学、谨慎、适应公司情况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提供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能迅时地作出科学、谨慎、适应公司情况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提供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首席执行官。	第五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首席执行官。
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首席执行官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六条 （四）首席执行官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四）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由执行董事长召集。执行董事长长期不能召集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董事会决议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撤换议案表决前，由在股东大会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长。	第三十二条 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撤换议案表决前，由在股东大会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长。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事项中，属于首席执行官职责范围内或授权首席执行官办理的事项，由首席执行官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事项中，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保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一致，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序号、内容	修订后序号、内容
第二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第二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三条 首席执行官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首席执行官通过首席执行官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能迅时地作出科学、谨慎、适应公司情况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提供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能迅时地作出科学、谨慎、适应公司情况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提供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首席执行官。	第五条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首席执行官。
第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首席执行官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六条 （四）首席执行官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四）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由执行董事长召集。执行董事长长期不能召集的，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董事会决议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撤换议案表决前，由在股东大会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长。	第三十二条 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撤换议案表决前，由在股东大会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长。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事项中，属于首席执行官职责范围内或授权首席执行官办理的事项，由首席执行官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事项中，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董事、副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12月18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属议案类型2，经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议案4属议案类型3，经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3、议案4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57326885

传真：010-57326885

邮编：100022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00
议案3.1	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4.1	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4.2	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补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议案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议案3.1：关于补选艾兆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0	议案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议案4.1：关于补选张晓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议案4.2：关于补选姜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9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晓帆先生、姜杰先生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修订，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四日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大体改委发[1993]26号文件批准，由大连渤海饭店集团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210200000261664。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1994]121号文件批准，以大连渤海饭店评估后的土地作为国家股注入公司，公司依法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于一九九六年三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1.250元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流通股，发行时间为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并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的英文名称：HNA Investment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法定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邮政编码：116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0,234,425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通过稳健投资、科